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9号、2020-030号及2020-047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前次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及补充，具体更新内容包括依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更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及补充披露2020年初至前次公告披露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金额。除前述内容外，本次补充公告与前次披露内容不存在其他差异。

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海科技”：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信息”：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六所”：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凯杰科技”：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振华科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智科”：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网际”：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 “熊猫汉达”：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城银河”：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超云”：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数据”：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鼎甲”：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概述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委托管理等。（1）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300 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7,550 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拟签署《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2）预计 2020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8,335.30 万元；预计 2020 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出租物业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 149.44 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3）预计 2020 年将与中国电子发生接受委托管理类交易，合同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合同将于原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签署。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前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其中与中国电子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65,000.00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下表
	其中: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显示屏、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38,000.00	15,626.63	11,100.34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线材、电源		10,000.00	6,475.17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采购金融循环机芯、PLC、动环监控系统		9,200.00	72.69	455.87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板卡		2,000.00	474.36	2,070.1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及开关产品		1,400.00	229.86	1,248.5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交换机及软件		650.00	-	-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元器件		500.00	-	2.2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交换机及相关设备		400.00	172.32	291.07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6,300.00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下表
	其中: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机及相关设备		4,200.00	2.98	537.65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		2,000.00	-	183.04
	小计			71,300.00	-	-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	287,500.00	具体见下表
其中: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115,000.00	170.87	34,330.84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100,000.00	473.12	1,287.51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脑、外设、配件及原材料		30,000.00	212.35	187.17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工国产PLC及相关部件		10,000.00	224.17	1,168.59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6,000.00	2,898.60	5,909.2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销售整机、服务器、通信设备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5,700.00	41.41	1,847.8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5,700.00	-	117.98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设备、交换机		3,900.00	-	695.1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及相关产品		3,500.00	20.70	2,580.2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通信设备		3,500.00	-	713.31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通信设备		800.00	-	92.24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350.00	-	3.69
	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50.00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下表
	其中：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11,000.00	10.67	82.36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软件		8,000.00	353.98	2,158.30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700.00	-	25.33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整机、服务器、存储、网络、外设等相关产品及软件		350.00	-	6.50
	小计			307,550.00	-	-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下表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10,000.00	1,179.53	4,345.77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800.00	-	288.7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物业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8,335.30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下表
	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2年期）		7,400.00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租赁房屋（3年期）		600.00	-	15.2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68.00	27.56	559.61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实验室		116.00	-	-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车位		51.30	11.65	46.73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物业	根据原有合同条款及价格并参照中介机构对周边物业的评估，协商确定	149.44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下表
	其中：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宿舍		79.00	-	756.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58.92	-	1,199.46
	中电智行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4.80	-	4.5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车位		3.84	-	4.57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出租车位		2.88	-	2.67
委托管理（注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3年期）	每年100万（含税）	300.00	-	94.34

注1：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布局考虑，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2020年度交易上限预计。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网络

安全与信息化领域的专业子集团，2020年度将协同推进PKS体系建设，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速推进信创产业，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往年有所增长。

注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电子将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物业”，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委托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管理，委托管理费每年100万元，本次为续签协议，期限三年。

注3：上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中存在2019年内已审批额度内签署的协议延续至2020年内执行的情况。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预计总金额上限(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采购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原材料	15,649.49	16,000.00	1.91%	2.19%	2019-006、2019-020、2019-094号公告	
	其中：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1,100.34	12,000.00	1.36%	7.50%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070.10		0.2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248.57	700.00	0.15%	-78.3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采购商品、原材料	455.87	99.88	0.06%	-356.4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91.07	30.00	0.04%	-870.22%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16.80	300.00	0.03%	27.7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14.78		0.0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5.0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2.87	90.00		74.58%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22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83	16.00		88.58%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0,870.05	不限额	1.33%			2018-051号公告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2,482.42	不限额	0.30%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3,770.20	2,450万美元	0.46%	77.96%	2017-114号公告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146.35	50.00	0.14%	-2192.70%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537.65	5,300.00	0.07%	89.86%	2019-020号公告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183.04	1,200.00	0.02%	84.75%		
	销售商品、原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原材料	51,043.30	56,000.00	5.17%	8.85%	2019-020、2019-094号公告
		其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4,330.84	34,000.00	3.48%	-0.97%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5,909.28	6,000.00	0.60%	1.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80.22	2,500.00	0.26%	-3.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销售商品、原材料	1,847.85		0.19%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287.51	1,000.00	0.13%	-28.75%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168.59		0.12%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012.81	1,013.00	0.10%	0.0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713.31	780.00	0.07%	8.55%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695.18	500.00	0.07%	-39.04%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44.75	57.10	0.03%	-503.76%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77.52		0.0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03.06		0.02%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87.17		0.0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22.97		0.01%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17.98	4,520.00	0.01%	97.39%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92.24	800.00	0.01%	88.47%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79.07		0.0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48.72	300.00		83.76%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4.36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69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3.27	10.00		67.33%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9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9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9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9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9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158.30	12,000.00	0.22%	82.01%	2019-020号公告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114.83	50.00	0.01%	-129.65%	
	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82.36	4,000.00	0.01%	97.94%	2019-020号公告
	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53.71		0.01%		
	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25.33				
	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6.50	2,200.00		99.70%	2019-020号公告
提供、接受服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提供、接受服务	4,899.75	6,000.00		18.34%	2019-020号公告
	其中: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4,345.77	3,000.00		-44.86%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5.72	240.12		22.66%	
	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3.05	220.00		53.1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4.18	126.50		72.9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17	150.00		77.89%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25.50	53.00		51.89%	
	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18.44				
	中电金融设备服务(烟台)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00	30.00		-23.33%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12.92	14.00		7.75%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3.06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8				
	长沙湘计开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26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00.00			
	天津麒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43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18				
无形资产使用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许可	38.60				2018-010号公告
承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赁房屋	931.12				2018-010、2019-020号公告
出租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出租房屋、设备	4,088.78				2017-091、2018-010、2019-020号公告
委托管理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中元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94.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p> <p>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应当是合理的;主要误差出现在联合参与项目投标、公司作为备选供应商充分参与市场竞争、采购营销渠道变化等不可把控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经营班子对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p>						

注：2019 年初公司与长海科技关联交易预计为购销模式，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为接受劳务加工模式，预计额度的类别在预计总额内进行了调整（即采购、销售关联交易预计相应调减，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预计相应调增），其与公司的购销、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全年预计总额。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8,225.199664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9 层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768.47 亿元、净资产为 433.73 亿元、营业收入为 2,183.67 亿元、净利润为 23.17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3,193.20 亿元、净资产为 591.90 亿元、营业收入为 1,585.00 亿元、净利润为-9.60 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长海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长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嗣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6.8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住 所：桂林市长海路三号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7,048 万元、净资产为 4,5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336 万元、净利润为 313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11,154 万元、净资产为 4,9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864 万元、净利润为 428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海科技为本公司参股企业，同时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业务方面，长海科技品质稳定，产能充裕，可满足公司需求，保质保量按期供应；销售业务方面，长海科技经营稳健，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现金流充裕，且每次的交易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长海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中电信息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92.5073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592,391万元、净资产为188,558万元、营业收入为1,548,556万元、净利润为6,254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781,941万元、净资产为193,977万元、营业收入为1,385,862万元、净利润为5,152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信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在国际贸易中规模较大、信用优良、供应链集成整合能力强，满足公司需求保障，达成合作以来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异常，资信状况及支付能力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电子六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张尼

开办资金：人民币21,542万元

主营业务：研究计算机系统工程，促进电子科技发展。计算机技术和信息交换技术研究，控制系统与工程研究电子装备及系统研制，开发相关计算机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培训，《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和《电子技术应用》出版，军用特种车辆、方舱等机动载体电子设备综合集成，电子信息技术交流系统，会议服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5号

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239,220万元、净资产为88,158万元、营业收入为179,381万元、净利润为5,918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246,413万元、净资产为88,466万元、营业收入为83,880万元、净利润为1,241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电子六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采购业务方面，电子六所产品技术成熟，品质稳定，满足公司供货保障及技术支持；销售业务方面，电子六所资产质量较好，过往支付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电子六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凯杰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子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3.554973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装备、机电设备、电子元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讯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咨询；机器人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咨询。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五号长城信息星沙科技园区综合楼一楼 101、103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599 万元、净资产为 3,11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97 万元、净利润为-264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5,809 万元、净资产为 3,1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9 万元、净利润为 21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凯杰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凯杰科技原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转让给关联方，双方之间业务熟悉，其完善的板卡加工能力对公司降本增效有利，

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凯杰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振华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80.5618 万元

主营业务：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013,709 万元、净资产为 482,4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3,757 万元、净利润为 25,896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858,687 万元、净资产为 537,4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9,794 万元、净利润为 29,815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振华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振华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元器件厂商，是公司高新电子业务重要供应商，产品满足技术要求且供货稳定，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振华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中国软件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谌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56.2782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物业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的委托加工和销售；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机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生产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产品设计。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8 号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569,042 万元、净资产为 219,6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1,316 万元、净利润为 11,081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550,000 万元、净资产为 192,5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4,593 万元、净利润为-24,544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软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软件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软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中国系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包各类电子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以及相关的建筑工程；承包有关电子行业和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从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成套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展销和销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

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998,001 万元、净资产为 213,1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47,463 万元、净利润为 42,374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2,450,374 万元、净资产为 267,8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32,105 万元、净利润为 49,163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国系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系统在现代数字城市运营和高科技工程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攻关能力，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拓展市场空间，在信创产业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 PKS 生态体系。中国系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国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中电智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控制、运动、驱动、传动、安全防护工业控制产品、新型功能材料、信息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中介服务；生产、组装通用仪器仪表。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A 栋 622 室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1,544 万元、净资产为 11,5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77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10,437 万元、净资产

为 9,4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94 万元、净利润为-2,061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智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为中电智科代工国产 PLC 及相关部件，公司有稳定的制造能力，可以提供产品的质量保障及交付能力保障；中电智科于 2018 年 7 月成立，为专业国产 PLC 研发团队，双方合作互利互惠，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智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长城网际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621.2454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内 B 栋 5 层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5,089 万元、净资产为 38,7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1,417 万元、净利润为 612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85,245 万元、净资产为 60,45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688 万元、净利润为-3,895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网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长城网际资信状况优良，支付能力较强，一直以来能按时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

询，长城网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熊猫汉达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传输设备研制、生产、销售、维修、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研发；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及服务；测量器具、仪器仪表及设备的计量、维修、制造、租赁、销售及咨询；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和安装；道路货物运输。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住 所：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 3 号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19,519 万元、净资产为 159,3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6,651 万元、净利润为 21,350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676,611 万元、净资产为 161,431 元、营业收入为 89,334 万元、净利润为 1,294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熊猫汉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熊猫汉达作为平台总体，公司为其提供技术及产品支持；熊猫汉达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信用条件，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熊猫汉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深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125.9363 万元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

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553,938 万元、净资产为 628,5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06,101 万元、净利润为 53,007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1,702,295 万元、净资产为 646,1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08,610 万元、净利润为 27,242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深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中电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以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21.6 万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仓储、包装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A 座（6-23 层）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778,320 万元、净资产为 289,2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902,675 万元、净利润为 54,469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2,092,672 万元、净资产为 470,9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9,706 万元、净利润为 35,687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进出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进出口与公司高新电子出口业务深化合作，中电进出口以专业的服务、诚信的口碑、强大的技术支持能力在业界建立了良好的信誉，资信状况及支付能力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长城银河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在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软件服务。

住 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裙楼 2-8、2-13 室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19,226 万元、净资产为 5,06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665 万元、净利润为 1,876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长城银河董事长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6 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其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双方业务契合度高，过往支付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

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长城银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长城超云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紫惠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85.7143 万元

主营业务：组装计算机服务器；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二层 201 室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53,505 万元、净资产为 26,1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805 万元、净利润为 3,155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超云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长城超云董事长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及 10.1.6 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其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长城超云在国产服务器行业有着较高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影响力，与公司有显著的互补及协同效应，双方在信创产业进行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 PKS 生态体系，长城超云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企业，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长城超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中电数据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33.33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4 层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85,981 万元、净资产为 82,38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241 万元、净利润为-5,157 万元；2019 年前三季度总资产为 123,112 万元、净资产为 117,8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91 万元、净利润为-4,031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财务总监许海东先生兼任中电数据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中电数据在医疗行业信息化领域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市场前景，双方优势互补展开合作；双方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结算，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7、广州鼎甲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鼎甲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庚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5.1377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43 号 901 房

2019 年度总资产为 16,333 万元、净资产为 8,6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630 万元、净利润为 1,927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州鼎甲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广州鼎甲董事长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6规定的相关情形，因此其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双方业务契合度高，采用现款、银行承兑等方式进行结算，风险可控。

(4)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广州鼎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并履行具体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业务构成完整的合同。

2、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如有纠纷，交易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6、协议生效条件：框架协议尚须经中国长城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3、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 2019 年度初步测算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严格审查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查阅有关规定后认为：

“公司经营班子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在计划实施相关关联交易前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